

高希均教授鼓勵學生赴國外交換進修獎學金辦法

106.04.27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高希均教授鼓勵在校學生以開放胸懷走向世界，積極赴國外大專院校短期研修，增廣見聞。
- 二、獎助額度及名額：106 年度共 2 名(一男一女)，每位新台幣 10 萬元整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本校在籍學生；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。研究生需修滿畢業所需學分(除畢業論文)及完成論文公開發表。
 - (二) 已覓得出國研修機會(例如：通過本校交換學生甄選、或透過教授介紹、或自行與海外學校聯繫好)。
 - (三) 具相當程度之外國語言能力：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 1. 如交換學校訂有標準，以該校標準為主；
 2. 如交換學校無標準，需符合本校自訂標準，提出以下任一語言能力證明文件：
 - (1) 英語系國家：托福 iBT69，多益(TOEIC)670 分、全民英檢(GEPT)中高級初試通過、雅思(IELTS)5.5 分
 - (2) 其它語系國家：該國語言檢定或英語系國家標準
 - (四) 研修期程至少一學期或學季。
 - (五) 有參加 106/3/8 高希均知識經濟講座，具登錄紀錄者優先考慮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填具應繳資料送交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系辦公室。
- 五、收件日期：106 學年第二學期出國者(107/2-107/7)，於 106/10/31 前提出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107 學年第一學期出國者(107/8-108/1)，於 107/10/31 前提出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應繳資料：
 - (一) 申請書乙份。
 - (二)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 - (三) 在學生歷年名次證明書乙份。
 - (四) 中英文自傳乙份。
 - (五) 中英文讀書計畫乙份。
 - (六) 中英文未來規劃書乙份。
 - (七) 語言能力證明。
 - (八) 推薦函乙份。
 - (九) 申請學校之世界排名。
 - (十) 提出出國申請承諾書或證明。
 - (十一) 其他助於審查資料。
- 七、審核方式：
 - (一) 本系導師會議審核通過。

(二) 書面資料審查為主，必要時得請申請者於會議中說明。

八、審核結果：審核結果將公布於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官網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未於收件期間繳交、申請書填寫不完、應繳資料不全、成績未符標準、或有其他申請資格不符情形者，將不予審核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 申請書及檢附文件，將於審核後發還給學生，如未取回將於一周後銷毀之；獲獎結果將永久保存。

(三) 若獲補助，請於結束交換後，提供交換心得報告及成績單。

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訂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